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電子	109年11月30日	收 文
	平信	第 153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賴司烜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nice730403@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147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省道地磅站彙整表)

主旨：檢送本局轄管省道地磅站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1月17日電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違規點數2點。」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旨揭地磅站應依規定過磅，請貴會協助轉知大貨車駕駛人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許鈺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地磅站彙整表

本局 轄管工程處	舉發單位	地磅站名稱	路線	里程	方向	開磅時段	備註
三工處	臺東縣警察局	南興地磅站	台9線	423k+000	南向	全日24小時	營運中
三工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深水地磅站	台22線	10k+500	西向	7~23時	營運中
四工處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梗枋地磅站	台2線	127K+900	北向	週一~週五 每日20時~06時	營運中
四工處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地磅站	台9線	104K+637	南向	全日24小時	營運中
四工處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東澳地磅站	台9線	112K+691	北向	全日24小時	營運中
一工處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蘆竹地磅站	台61線	23k+000	南向	不定時	營運中
三工處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草埔地磅站	台9線	438K+600	北向	全日24小時	營運中
四工處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南澳地磅站	台9線	126K+486	南向	未定	將配合蘇花改開放通行 大貨車期程，同步開磅 取締。
四工處	花蓮縣警察局	和平地磅站	台9線	144K+712	北向	未定	
四工處	花蓮縣警察局	和中地磅站	台9線	149K+011	南向	未定	
四工處	花蓮縣警察局	和仁地磅站	台9線	154K+095	北向	未定	

註：各地磅站開放時段以現場公告資訊為主，貨車行經地磅站路段請依標誌指示過磅